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1)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福與上海華普訂立該協議,據此,帝福有條件同意向上海華普出售本公司持有間接附屬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註冊資本中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3,3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15,023,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英倫帝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亦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以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由於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其出租車業務,故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以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告終止。

(2) 租賃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華普將擁有上海英倫帝華註冊資本中52%權益。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及基於上海英倫帝華將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40%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英倫帝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英倫帝華現時有租賃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訂立租賃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包括上海英倫帝華)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根據租賃補充協議,本公司擬提高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英倫帝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吉利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40%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英倫帝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 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所訂立之租賃補充協議將構成本公司 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帝福(作為賣方);及

上海華普(作為買方)

鑑於上海華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 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約45.40%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 市規則而言,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帝福有條件同意向上海華普出售上海英倫帝

華註冊資本中51%權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上海英倫 帝華註冊資本中任何權益,故上海英倫帝華將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亦不再於本

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向帝福收購上海英倫帝華註冊資本中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173,3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15,023,000元),乃 帝福與上海華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上海 英倫帝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901,000元(約相

當於港幣421,614,000元)為基礎。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上海華普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一個月內向帝福支付代價之其中30%,即人民幣52,00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4,507,000元), 其餘70%,即人民幣121,34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0,516,000元)則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立即支付。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i) 任何擁有權益之相關第三方(包括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所需存檔手續;
- (ii) 相關外商投資企業行政機關已不可撤回及 無條件批准上海英倫帝華之股權架構變動 之登記;
- (iii) 上海英倫帝華獲發新外商投資證及營業執照; 及
- (iv) 就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 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該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據此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亦毋須承擔責任。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中國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上海英倫帝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90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21,614,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上海英倫帝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5,222,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40,617,000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上海英倫帝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32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003,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84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5,856,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上海英倫帝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9,90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21,614,000元)乘以所出售之51%權益而釐定,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除稅前收益或虧損(如有),惟須視乎最終審核結果而定。現時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以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由於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其出租車業務,故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以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告終止。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上海英倫帝華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包括出租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鑑於上海英倫帝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本集團擬專注於其轎車製造之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董事會認為或未能於短期內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之出租車業務,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轉移重心,重新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藉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附屬公司以變現除税(如有)及開支前現金人民幣173,3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15,023,000元)。

此外,吉利控股剛就收購英國錳銅控股若干資產與英國錳銅控股之管理人達成協議。因此,吉利控股將持有出租車製造業之資產。就此,出售事項可避免與吉利控股存在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李先生於上海華普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租賃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訂立租賃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包括上海英倫帝華)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租賃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吉利控股;及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華普將擁有上海英倫帝華註冊資本中52%權益,而基於上海英倫帝華將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40%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英倫帝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租賃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提高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租賃年度上限,並於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清單加入一項

新物業。

定價基準: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租

值釐定。

期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除上述提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於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清單加入一項新物業外,租賃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華普將擁有上海英倫帝華註冊資本中52%權益,而基於上海英倫帝華將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40%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英倫帝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英倫帝華現時有租賃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訂立租賃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包括上海英倫帝華)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根據上市規則,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吉利控股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包括上海英倫帝華)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租金之原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吉利控股集團與浙江汽車	人民幣9,215	人民幣7,3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業技術學院應付之租金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港幣11,430)	港幣9,1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194	人民幣10,1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年度上限	港幣12,645)	港幣12,645)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九個月之 估計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過 往 交 易 金 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載於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8.742 人民幣8.127 人民幣8.127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 港幣10.844) 港幣10.081) 港幣10.081) 載於租賃補充協議截至 人民幣13.328 人民幣12.713 人民幣12.713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 港幣 16.532) 港幣15.769) 港幣15.769) 年度上限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包括上海英倫帝華)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應付租金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參考當地物業市場鄰近土地及樓宇以及處於本集團物業作若干加工服務之進口成型設備所收租金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可利用本集團之剩餘土地及樓宇開闢穩定之額外經常性收入來源。

由於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各自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李先生被認為於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已就批准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帝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海華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

上海英倫帝華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上海英倫帝華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包括出租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華普、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英倫帝華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吉利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所訂立之租賃補充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帝福與上海華普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

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帝福將上海英倫帝華註冊資本中51%權益轉讓予上海華普,代價為人民幣173,3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

215,023,000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上海英倫帝華51%

註冊資本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

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指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與上海華普於日期為二

零 表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之 協 議,詳 情 載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之 公 佈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一 節 「(I) 進 口

零件採購協議|分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

院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之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I)

租賃協議」分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帝福」 指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9.97%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遭接管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 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40%權益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i)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總面積約5,481.73 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ii)位於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總面積約96,036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幢配套建築物;(iii)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總面積約21,105平方米之研究大樓及工廠物業;(iv)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總面積約12,586平方米之工廠物業;(v)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總面積約99,419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幢配套建築物;(vi)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總面積約8,580平方米之工廠物業;(vii)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總面積約5,760平方米之工廠物業;及(viii)位於中國上海總

面積約78.911平方米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

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指

指

指

「上海英倫帝華」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分節

「上海華普」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補充協議」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協議,詳情載於上文「(2)租賃補充協議」分節

「出租車業務」

指 製造及分銷倫敦出租車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指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私人職業技術學院,位於中國浙江省臨 海市城東吉利教育中心(曹家路),由李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港幣1.2404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